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湘 潭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 文件

潭工信发〔2026〕14号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湘 潭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企业数字化项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县市区科工信局、财政局，湘潭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财政局，湘潭经开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招商合作部、财务管理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企业数字化项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湘潭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

2026年9月4日

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企业数字化项目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落实《湘潭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若干政策》（潭工信发〔2025〕15号）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支持试点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贷款贴息，是指对列入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试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围绕数字化软硬件投资发生的银行贷款，在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支持。

第三条　试点改造企业融资贷款贴息由企业申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放贷，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本方案适用于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企业数字化项目贷款贴息工作的申请、审核、拨付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五条　贷款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贴息资金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导向的原则，科学认定支持对象，规范操作程序，严格使用资金。

第二章　支持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列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试点名单的企业;

（二）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他依法认定的失信“黑名单”;

（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七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通过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经审核通过;

（二）项目用于数字化软硬件投资的贷款额度达50万元及以上;

（三）项目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3.5%;

（四）贷款由通过审核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

第八条　贴息标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自贷款资金划付试点企业账户之日起2年内，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本金给予2个百分点贴息；单个企业（项目）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九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贷款合同中需明确标注项目用于数字化软硬件投资的贷款额度及未扣减财政贴息的实际执

行利率，其数字化改造项目须在享受贴息政策前完成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并经第三方评测机构验收通过，方可申请贴息结算。

第十条　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支付总额；已经享受市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再重复贴息，如后期发现重复贴息的，企业应退回本方案所规定的贴息。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凡经营状况正常、资信优良，有能力为试点改造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有意向参与试点改造企业融资贷款贴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数字化转型贷款产品和服务介绍，以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联系人信息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银行。通过审核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合作金融机构名单，按规定享有相应服务义务与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贷款申请。

项目实施企业通过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相关项目数字化软硬件投资贷款融资需求信息；也可直接

向合作银行申请，由合作银行协助通过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相关项目数字化软硬件投资贷款融资需求信息。

第十三条　银行贷款投放。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合作银行提供经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审核通过的项目名单。合作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的优势，主动对接申请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要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尽快对申请企业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发放贷款。贷款利率由项目实施企业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

（二）合作银行应当在完成贷款投放后，及时通过湘潭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交贷款投放及可享受贴息等统计数据信息。

第十四条　贴息资金下达。

贷款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且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通过第三方评测机构验收后，方可申请享受贴息政策。每年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年度试点改造企业项目贷款投放及贴息情况进行审计，市财政局按照审计结果予以结算，并于次年初将贴息资金下达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企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五条　建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政府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共同参与的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本方案实施工作，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合作金融机构认定、贷款项目备案审核、贴息资金申报组织、审核及分配方案制定，以及第三方审计委托、绩效管理和上报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等工作，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资金方案制定工作。

（三）市政府办和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负责做好合作银行业务指导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协同配合，共同督促银行加强融资项目对接走访，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及融资进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审核和抽查。合作银行及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自觉配合，并依合同约定使用融资资金；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接受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存在以试点改造企业融资贷款贴息资金置换企业原有贷款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融资资金使用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企业，后续年度不再给予本政策支持；

（三）对监督检查、调度等工作不予配合的企业，后续年度不再给予本政策支持；

（四）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本政策贴息资金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本方案施行前，已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并实际发生的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二十条　本方案由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潭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员会　　2026年9月4日印发